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

五、关于增补张巧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

逯东（签名）：

王晶（签名）：_____

日期：2016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 东（签名）：_____

王 晶（签名）：_____

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